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84號

原告 承帝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炳輝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被告 捷特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勳煌

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模具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，提供DM60馬達前後蓋及GR齒箱上下蓋圖面委請伊開發製造模具（下稱系爭模具），並以系爭模具製作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後，由被告向伊購買系爭產品。兩造並約定若買賣之系爭產品達20萬組，即由伊自行吸收系爭模具之製造費用；若未達20萬組，則被告應給付伊製作系爭模具之價金。而被告於109年8月12日後即未再向伊訂購系爭產品，而伊於109年2月19日至同年8月12日之期間，計交貨系爭產品12次，共4萬8,300組，未達兩造上開約定之20萬組，是伊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模具之價金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2,250元，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僅向原告訂購系爭產品，未與原告簽訂系爭模具之買賣契約，兩造亦未約定若伊購買系爭產品未達20萬

組，即應由伊給付原告系爭模具之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系爭模具費用之統一發票、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模具價金之存證信函、被告製作之交貨明細表、同業利潤表、原告108年7月17日報價單、108年9月29日報價單、109年12月18日報價單、被告報價單附卷為憑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9至13、第63至73頁），惟已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亦即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。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就系爭模具有成立其所主張之買賣契約，則依上揭法規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此兩造合意之內容，負舉證之責任甚明。而查：

（一）觀原告提出之系爭模具費用之統一發票、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模具價金之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僅能證明原告有製作系爭模具之統一發票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模具之價金一事，並不能據此推論原告與被告就系爭模具有曾合意成立買賣契約。另觀原告108年7月17日報價單及108年9月29日報價單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，亦僅係原告有就個別生產產品及系爭模具對被告報價，仍無從逕認被告對系爭模具之部分，有同意依原告之報價成立買賣契約之情事。再依被告報價單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其內容則僅為被告提供先前其與訴外人丞信工業有限公司就產品、模具之約定價格予原告，同難據此即認兩造就系爭模具有成

立買賣之契約關係。

(二)又原告109年12月18日報價單之內容固提及「因貴司自108.10月開模至今量產未達100,000模次，故先請款模具費，待貴司後續下單量產達到100,000模次，此筆模具費我司將如數歸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惟前開報價單係原告單方面製作，並不能以此遽認兩造確有「若交易之系爭產品達20萬組，由原告自行吸收系爭模具之製造費用；若未達20萬組，則被告應給付系爭模具價金」之約定。而證人盧秀娟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：當時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來參觀我們的模具部，我說如果達到20萬組的話，我願意回饋吸收模具費，但數量沒到這麼多，那就要跟他請求模具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；惟其同時亦證稱：那些約定並沒有寫成契約，因為互相信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惟本院參諸證人既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，其所為證言，自難完全排除係刻意為有利於原告之陳述。加以除證人上開所述外，原告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兩造確有前開約定。況依被告所提原告於109年8月20日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，其內容更提及略以：「丞信無法配合貴司提出的開模不用錢要求，而我司也全力的支持及配合貴司，愜然的開模具不用錢」、「丞帝的開模不用錢」等語，有此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且證人盧秀娟經本院提示前開電子郵件後僅證稱：該電子郵件的意思是開模具不用錢，但是有但書，我只是沒有把但書寫出來，但書就是沒有超過20萬組就要收模具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惟證人所謂之但書內容，既未寫明於上開電子郵件內，自不得於事後任由被告一方空言加入為兩造買賣之條件，否則系爭產品之買方即被告，將因此產生事前未及預料之約定責任，自與一般訂約之情況不符，故證人上開所述，仍不影響本件兩造就系爭模具並未成立買賣契約之認定結果。

(三)基上，原告所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模具已成立買賣契約，且約定之條件為若系爭產品交易達20萬組，由原告自行吸收系

01 爭模具之製造費用；若未達20萬組，則被告應給付系爭模具
02 之價金等事實，業因原告舉證不足，而不能信為真實。

03 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4 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05 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6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07 告不能證明兩造間有就系爭模具成立買賣之契約關係，既已
08 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仍遽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價金，自與
09 上揭法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不能准許。

10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買賣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2,2
11 50元，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
1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
15 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七、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
17 駁回之。

1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陳簠濤